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文号：官卫医罚告[2025]00039号

第 1 页共 1 页

杨米群；（性别：女；身份证号：522425*****1289）：

你（单位）未取得《医师资格证书》及《医师执业证书》在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关上街道办事处苏凤新村2号开展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的医师诊疗活动，违法所得400元（肆佰元整）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，没收违法所得400元（肆佰元整），没收药品、医疗器械，罚款人民币30000元（大写：叁万元整）的行政处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规定，你（单位）享有对此进行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可在收到本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到昆明市官渡区广普路24号（昆明市官渡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）进行陈述和申辩，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。

☒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你（单位）要求听证，应当在收到本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。逾期视为放弃听证。（在□内打“√”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。）

联系电话：0871-67169720

联系人：杨丽姣 王燕

地址：昆明市官渡区广普路24号

邮政编码：650200

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